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 **文件**

皖综治委〔2016〕31号

印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综治委,各市(省直管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省综治委成员单位,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意见》经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信访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农委、省卫计委、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单位会商,并经省综治委、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意见

为深化平安安徽建设,创建平安家庭,积极预防和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遏制家庭暴力行为,切实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平安和谐,为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综合干预机制更加完善,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成员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家庭暴力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进一步巩固。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完善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

1、及时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公安机关对于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家庭暴力报警应当及时处警,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属刑事自诉范围的,告知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情节较轻的家庭暴力实施者,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查访监管教育家庭暴力加害人。

2、妥善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法院应完善立案绿色通道,加强对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完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适用规则,依法定罪处罚,有效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注重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可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并在离婚案件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照顾无过错方,切实维护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区分家庭暴力和夫妻之间的一般纠纷,合理把握司法干预尺度,妥善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稳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家事审判法庭、妇女维权合议庭和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优势,不断提升反家庭暴力审判工作水平。

3、积极推广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人民法院应积极总结审判经验,制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工作实施意见。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保护令。家庭暴力受害人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妇联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二)健全完善家庭暴力受害人社会救助体系

1、加强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建设。民政部门应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等设立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及时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妥善安排食宿等临时救助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加强对家庭暴力庇护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制度,规范入站登记手续,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可以为社区内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经有关部门许可,兴建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及设施。

2、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家庭暴力司法鉴定的监督,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要为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提供科学的鉴定意见。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和督促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形式可包括: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及其他形式的法律

服务。

3、逐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妇联组织应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建设,畅通维权渠道,做好对家暴受害人的投诉受理、求助帮扶、心理辅导、婚姻家庭问题调解等工作。工会、共青团、残联、未保办等应充分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加强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女职工、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救助。发挥12355青少年服务公益热线作用,为未成年家暴受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咨询和援助。医疗卫生机构应完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服务,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培训和指导医务人员提升预防家庭暴力的意识,对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就诊者,做好详细的诊疗记录、伤情鉴定和保存相关证据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案件调查。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工作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公民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捐赠或救助服务。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律师、婚姻家庭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人员加入平安志愿者队伍,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政策咨询、法律服务、心理疏导、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提供志愿服务。

(三)健全完善家庭暴力源头防范机制

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妇联组织和宣传部门应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运用宣传媒介,主动借助新媒体,开设反对家庭暴力专题专栏,公布家

庭暴力救助维权热线电话,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加强依法处理家庭暴力典型事(案)例的法律解读、政策释义和宣传报道,引导受害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反家庭暴力法治教育积极融入学校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培养未成年人形成人人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和文明素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引导家长采取科学、文明的教育方式,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

2、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宣传部门应把创建文明家庭、弘扬家庭美德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曝光和批评家庭暴力行为,形成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工会、妇联组织应加强家庭美德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平安家庭”、“五好家庭”、“职工文明家庭”评选以及寻找“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宣传倡导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

3、探索建立家庭暴力社会报告制度。鼓励家人、亲朋、邻里和社会成员互相关心、守望相助,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立即劝阻,或协助受害人报警求助,遏制家庭暴力发展苗头;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施暴者进行教育,对受害者进行抚慰。鼓励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工作人员,以及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等发挥各自优

势,当发现有疑似家庭暴力行为时,及时举报并参与预防和制止,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成员加入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行列。

4、建立家庭暴力分类统计制度。充分发挥统计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方面的统计监测作用和分析优势,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发展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的统计制度,根据性别、年龄等实行分类统计。人民法院、公安、民政、司法、妇联等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分别做好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登记和分类统计工作,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上报相关数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将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人财物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业务协作、信息采集、资源共享等机制,研究和把握家庭暴力案件的特点和规律,用足用活现有法律政策,不断完善以法制教育为基础、执法司法为后盾、维权服务为保障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学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反家庭暴力的意识;强化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干预、处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考核推动。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作为平安家庭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体系,推动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中央综治办，全国妇联。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